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77號

抗　告　人　邱彥鈞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於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護其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任意撤回請求，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邱彥鈞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因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檢察官乃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審核後以108年度聲字第902號裁定，就附表編號1、3、5至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就附表編號2、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抗告人不同意聲請定執行刑為由，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嗣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另以108年度聲字第2175號裁定，就附表編號2、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上開裁定既已生效，且無證據證明抗告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自不許抗告人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是抗告人於其後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將附表所示各罪重新定刑，並經該署檢察官予以否准，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誤，乃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仍執詞以當初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檢察官未予充分說明，未盡照料義務，而抗告人不具法律專業，在資訊不足情況下，不得已而倉促決定，請求以對抗告人有利之方式，重新定刑等語，指摘原裁定違法。經核係置原裁定論斷說理於不顧，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